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（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2025年度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2025年度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金坛区朱林环泰河道保洁服务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金坛区朱林环泰河道保洁服务部

日期：2025年09月03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（采购人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填写说明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请响应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，无须重复填写。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响应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未提供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4. 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（响应）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